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61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02,483,812.1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的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8 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341,612,707 股增至 341,613,405 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613,40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2,484,02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因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乐歌转债；债券代码：123072）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派发股权登记日前，如有新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增加。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613,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08*****223
2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8*****260

3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08*****341
4	姜艺	00*****088
5	项乐宏	00*****201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32.91 元/股调整为 32.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将另行公告。

##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436 号 17 层

咨询联系人：虞浩英

电话：0574-55007473

传真：0574-88070232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